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待查(即簡宥紘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簡宥紘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二、提出本件拍賣抵押物之附表(應載明土地、建物之面積、持分範圍、建物附屬、陽台面積等)。

三、提出被繼承人簡宥紘之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四、查報被繼承人簡宥紘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法院有無受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繼承事件，並提出查報之法院公文。

五、呈上述，若未有拋棄繼承之情形者，應改列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並提出更正後聲請書及繕本3份。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